

恒安标准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2.0 版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2.0 版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2.0 版

投保范围 18-55 周岁，且投保年龄 + 附加合同交费期间 ≤ 65 周岁

保险期间 1.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2.在主险合同生效后保全新增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附加合同生效时主险剩余的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附加合同保费与主险同时交纳

交费期间 1.附加合同交费期间大于等于 4 年且小于等于 29 年；
2.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的，交费期间为主险交费年期减 1 年；
3.在主险合同生效后保全新增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为附加合同生效时主险剩余交费年期减 1 年。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全残或被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附加合同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附加合同终止，自被保险人被确诊重度疾病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起，我们豁免下列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1）主险合同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

（2）主险合同项下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其他附加合同在主险合同交费期内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

二、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罹患附加合同约定的全残，附加合同终止，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起，我们豁免下列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1）主险合同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

（2）主险合同项下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其他附加合同在主险合同交费期内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

特别提示事项：

（1）附加合同不豁免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的其他附加合同（无论其是否约定保证续保）的保险费。

（2）附加合同只豁免在主险合同交费期内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若其他附加合同交费期长于主险合同交费期，则其他附加合同在主险合同交费期满后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不能

享受豁免。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身患重度疾病的，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年交或月交（若有）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依次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或保单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如某保单年度的续期保险费发生变化，则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等于“现金价值表”中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乘以该保单年度的续期保险费除以首期保险费。

保单利益演示

恒先生，40 周岁，事业有成。投保主险同时选择投保恒安标准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2.0 版。其中主险年交保费 5,360 元，共交费 20 年。对应附加合同的年交保费 650 元，共交费 19 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 保单年度末 | 年龄 | 年交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 现金价值 |
|--------|----|-------|--------|-----------|------------|------|
| 1 | 41 | 650 | 650 | 101,840 | 101,840 | 0 |
| 2 | 42 | 650 | 1,300 | 96,480 | 96,480 | 0 |
| 3 | 43 | 650 | 1,950 | 91,120 | 91,120 | 0 |
| 4 | 44 | 650 | 2,600 | 85,760 | 85,760 | 0 |
| 5 | 45 | 650 | 3,250 | 80,400 | 80,400 | 0 |
| 6 | 46 | 650 | 3,900 | 75,040 | 75,040 | 0 |
| 7 | 47 | 650 | 4,550 | 69,680 | 69,680 | 0 |
| 8 | 48 | 650 | 5,200 | 64,320 | 64,320 | 0 |
| 9 | 49 | 650 | 5,850 | 58,960 | 58,960 | 0 |
| 10 | 50 | 650 | 6,500 | 53,600 | 53,600 | 0 |
| 11 | 51 | 650 | 7,150 | 48,240 | 48,240 | 0 |
| 12 | 52 | 650 | 7,800 | 42,880 | 42,880 | 0 |
| 13 | 53 | 650 | 8,450 | 37,520 | 37,520 | 0 |
| 14 | 54 | 650 | 9,100 | 32,160 | 32,160 | 0 |
| 15 | 55 | 650 | 9,750 | 26,800 | 26,800 | 0 |
| 16 | 56 | 650 | 10,400 | 21,440 | 21,440 | 0 |
| 17 | 57 | 650 | 11,050 | 16,080 | 16,080 | 0 |
| 18 | 58 | 650 | 11,700 | 10,720 | 10,720 | 0 |
| 19 | 59 | 650 | 12,350 | 5,360 | 5,360 | 0 |
| 20 及以上 | - | 0 | 12,350 | 0 | 0 | 0 |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对于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和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且以较先发生的为准。

3、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4、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